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11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尼伯特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  
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9月2日工程技字第1050028  
138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6,147萬6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核定6,558萬3千元，加計0206震災與6月豪雨災害前核定之4億8,289萬2千元，共計核定5億4,847萬5千元，於扣除貴市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億4,693萬8千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為3億153萬7千元，依規定應先行撥付30%計9,046萬1千元，惟0206震災已撥付1億1,674萬1千元，核有超撥2,628萬元，嗣後將由貴市獲撥補之工程款項予以扣抵。至墊

行政院  
備查

6



借貴府0206震災資金調度款5億元，因扣除已核定之復建工程累計應撥補數3億153萬7千元及0206震災心理重建經費1,524萬元與團體訴訟經費295萬元後，尚餘1億8,027萬3千元，為利政府資源統籌調度運用及避免資金閒置於地方，嗣後於本院主計總處完成貴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審查並確定應撥補數後，請先辦理結算作業，並繳回所餘墊借款。

(二)貴府本年尼伯特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前揭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必要時並請另籌經費配合辦理所需之清疏或整治工程，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3月9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0月9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5月9日前)完工。

(三)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四)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

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五)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6-09-09  
16:50:2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密 等 級	
備 註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11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尼伯特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  
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9月2日工程技字第1050028  
138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再次提報學校工程類別以外之復建經費計4億1,393  
萬7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  
)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與依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  
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核定2億8,849萬元，  
連同前核定之學校工程復建經費1億4,917萬9千元，共計  
核定4億3,766萬9千元，於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852萬2千元後，核定應  
撥補數為4億1,914萬7千元，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1億2,  
574萬4千元，加計貴府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經本

工程會

1050910





院主計總處依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核定應撥補數額為2,626萬1千元，共計應撥付數1億5,200萬5千元，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惟因本院前已先行墊借貴府尼伯特風災資金調度款5億元，爰請貴府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辦理帳務轉正，至尚待扣抵數於再扣除前已轉正之住屋毀損救助專案補助經費2億3,840萬元後，餘1億959萬5千元，嗣後將由貴縣獲撥補之工程款項予以扣回。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尼伯特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必要時並請另籌經費配合辦理所需之清疏或整治工程，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3月9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0月9日)。





裝

訂

線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5月9日前)完工。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單位)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11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尼伯特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  
 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9月2日工程技字第1050028  
 138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686萬2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1,027萬2千元，加計0206震災與6月豪雨災害前核定之7,732萬4千元，共計核定8,759萬6千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1億1,590萬7千元，已足敷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8,759萬6千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二)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11條及其執行補充規定，貴府嗣後仍應於

電子  
文  
時



裝

訂

線

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及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自行建立管考機制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填報相關進度資料。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2015-09-09  
16:54:46

裝



訂



線